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關連交易**  
**能源管理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鞍鋼節能訂立能源管理合同，內容有關通過合同能源管理實施節能項目。鞍鋼節能將依照能源管理合同興建節能設施，以供本公司用於實施節能項目，且該設施的所有權將於能源管理合同有效期結束時無償轉讓予本公司。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7.29%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作為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子公司，鞍鋼節能屬於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能源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能源管理合同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共超逾0.1%但低於5%，能源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代價乃經雙方參照鞍鋼節能於該等設施建設過程中將產生的預計成本(例如勞工成本)，經考慮同類規模的類似設施建設的相關成本公平協商後釐定。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付款：

代價將由本公司按如下方式以向鞍鋼節能支付節能淨收益的形式以現金分期支付。

於節能共享期(自該等設施竣工驗收後開始，於(i)該等設施竣工驗收後六年，或(ii)代價獲全額支付二者之較早者為止)，本公司及鞍鋼節能將各享有節能淨收益，比率載於下表，該比率待雙方在該等設施竣工驗收後最終釐定，並根據投資成本及節能效益產出進行年度調整。節能淨收益按如下基準計算：

*節能量* x *能源基價* - *耗能成本*

本公司應按月向鞍鋼節能支付其享有的節能淨收益，自該等設施竣工驗收後兩個月起，自直至代價獲全額支付為止。倘本公司未能於該等設施竣工驗收後起兩個月內支付節能淨收益的首月分期款項，或倘本公司未能於能源管理合同規定的期限內支付任何節能淨收益，本公司須向鞍鋼節能支付等同於按日計算逾期應付款項的0.01%的金額。

本公司須確保鞍鋼節能於節能共享期開始後六年內收到以節能淨收益付款形式支付的全部代價。

終止： 能源管理合同將於(i)該等設施竣工驗收後六年，或(ii)代價獲全額支付二者之較早者終止。

該等設施的所有權： 於節能共享期該等設施的所有權仍屬於鞍鋼節能。能源管理合同終止後，鞍鋼節能須無償將該等設施的所有權轉讓予本公司。

各能源管理合同中預計建設投資金額、預計年度節能收益及預計分佔節能淨收益比率列載如下：

項目	預計建設投資金額 (人民幣)	預計年度 節能收益 (人民幣)	預計
			分佔節能 淨收益 比率 (本公司/ 鞍鋼節能)
1. 1號高爐乾濕工序改造及高爐餘壓回收透平裝置(「TRT」)改造	45,000,000	29,790,000	50%/50%
2. 2號高爐乾濕工序改造及TRT改造	45,000,000	22,290,000	30%/70%
3. 3號高爐乾濕工序改造及TRT改造	45,000,000	21,070,000	30%/70%
4. 靈山地區供熱系統改造	25,000,000	11,440,000	30%/70%
5. 能量管控中心水泵節能改造	1,900,000	1,680,000	30%/70%

項目	預計建設 投資金額 (人民幣)	預計年度 節能收益 (人民幣)	預計
			分估節能 淨收益 比率 (本公司/ 鞍鋼節能)
6. 高爐熱風爐富氧燃燒技術推廣應用	3,000,000	1,640,000	40%/60%
7. 煉鐵總廠水泵節能改造	7,300,000	3,930,000	40%/60%
8. 煉鋼總廠水泵節能改造	7,600,000	4,080,000	40%/60%
9. 煉鋼總廠第四分廠鋼水包烘烤器第 二代蓄熱式改造	2,700,000	4,290,000	50%/50%
10. 熱軋帶鋼廠水泵節能改造	21,200,000	10,370,000	30%/70%
11. 大型軋鋼廠水泵節能改造	10,000,000	7,030,000	50%/50%
<b>總計</b>	<b>213,700,000</b>	<b>117,610,000</b>	

### III. 訂立能源管理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能源管理合同，本公司將能利用節能收益分期支付其節能項目及該等設施建設的投資成本，從而緩解內部資金壓力。通過與鞍鋼節能合作，本公司將能利用鞍鋼節能在節能領域內設計、融資及經營方面的專有知識及經驗，降低其實施節能項目的風險及優化能源效率回報。本公司旨在通過節能項目提高餘能回收利用效率及降低其設施的能耗率，實現節能減排及增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能源管理合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能源管理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7.29%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作為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子公司，鞍鋼節能屬於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能源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能源管理合同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共超逾0.1%但低於5%，能源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董事姚林先生亦擔任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董事長職務，而本公司董事王義棟先生亦擔任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總經理職務，彼等因在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被視為於能源管理合同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姚林先生及王義棟先生均已就董事會提呈有關能源管理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參加批准能源管理合同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上述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 **V.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為中國鋼鐵行業的大型企業，從事多種鋼鐵相關業務，包括採礦、製鐵、機械製造、冶金建設項目、鋼材的研發、貿易以及提供相關的運輸、建築、公用設施及其他支持性服務。該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7.29%的股權。

本公司為中國主要鋼材生產企業，主要從事包括熱軋板、冷軋板、鍍鋅板、彩塗板、硅鋼、中厚板、線材、大型鋼材及無縫鋼管的生產及銷售。

鞍鋼節能為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在中國註冊為一家節能公司並自相關中國機關取得合同能源資質。其主要從事節能評估、節能技術及諮詢服務、推廣能源技術及產品以及經營節能項目。其通過能源合同管理提供綜合節能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實現節能改造及提高能效。

##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鞍鋼節能」	指	鞍鋼節能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	指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現持有本公司約67.29%的股權，乃中國鋼鐵行業的一家大型企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遼寧省鞍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能源管理合同」	指	本公司與鞍鋼節能就通過合同能源管理實施節能項目及該等設施建設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共計十一份能源管理合同
「該等設施」	指	擬由鞍鋼節能根據能源管理合同在本公司廠區內修建的節能設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姚林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姚 林  
王義棟  
李忠武  
張景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羅玉成

\* 僅供識別